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六 論文卷四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第二依有四師解。

次俱有依。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爲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

此卽難陀等義。於中有三。初解五依。次七八依。後第六依。初文有二。先立宗。後引證。此立宗也。言次者。第二故言。有作是說。此不正故。此說眼等以第六識爲俱有依。五現行時。必有彼故。何以知者。如解深密經第七十六說。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

分別意識轉等。又五十五云。有分別無分別心應言同緣現在境。何以故。然彼自答言由三因故。一極明了。若不同緣意不明故。二於彼作意本欲緣此。故須同緣。若彼不於此同緣者應非作意。三依資養。謂養五識導令生故。設雖定中聞外聲等意不得緣耳不聞聲。必有意識與彼同緣。以彼劣故。

無別眼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

此師意說。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根體即是識種子故。

二十唯識伽他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

內外處佛說彼爲十。
下引教證。世親所造二十唯識。彼自釋言。世尊說此十二處教。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趣入數取趣無我。彼論護法爲釋。頌雖二十。長行亦世親自作。即舊眞諦菩提流支所翻唯識論是。彼乃有二十四頌文言剩也。此頌即彼第十一頌。依今新本第八頌也。自種生者。此師意說見分相分俱名自種。下準此釋。自有三種。一因緣自。即見分種。二所緣緣自。即相分種。此二下文並有自義。三增上緣自。能感五識之業種也。下護法救。業爲根故十者。

十色處。古論頌云。故佛說此二非也。

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即五識種。

爲成十二處。爲破外道有實我故。說五識種子名五色根。實無別根。即識種子名五根故。五識種子。

三釋如前。境不離識。可許彼有。根離識故。不別說有。五識相分。即色等塵。

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

觀所緣論陳那菩薩所造。破小乘等心外境有。成

所緣緣彼有八頌。此第八頌。如下自解。釋頌功能

亦如自種各有三種。一見分種。二相分種。三業種。

準前解頌有三義配。

彼頌意說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

說為五根無別眼等。

彼觀所緣頌中意說第八識上。有生眼等色識種

子不須分別見分相分。但總說言由現行識變似

色塵等。故說此識名為色識。即此種子名眼等根。

能生現識故。生色識故。名色功能。言內色根非體

是色故說現識名為色識。又見分識。變似色故名

爲色識。或相分色不離識故名爲色識。或相分名色見分名識。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種子。然前解者。見相別種。如彼論說有二境色。一俱時見分識所變者。二前念識相爲後識境。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卽是前念相分所熏之種生今現行之色識。故說前相是今識境。不用前識爲今所緣。如親相分能生見分有體影生名所緣者。前相亦然。有體爲緣生今識相名爲行相。故望今識亦爲所緣。故頌中言功能與境色。境色卽前色也。

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
釋頌下半此說見分種名爲五根現行見分變似境色名爲色識與種互爲因見分是能熏故或相分現行亦是能熏此種名眼等與現行法互爲因也相色不離識名爲色識又此所言種與色識者此亦無違從前念說是今識境故名境色此如頌說據現在說名爲色識如長行說故種與色識常互爲因等卽以現在更互爲因若說前念卽是境色卽顯二念相似種是一故勘彼論說若以此見分種與色識常互爲因境須根用故境爲緣有種

子根。根須境用。故根爲緣而變似境。名互爲因。因者因由。非因緣義。色識是能熏。根種是所熏。互爲能生。遞爲因故。此師意說識種名根。識相名色。境無別實有。如第一卷已略敍計。以意識爲前五俱有依。如解深密等經說。故無五色根。如二十唯識等。

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恆相續轉。自力勝故。

七八二識。無此俱依。恆相續自力起。不假俱有根故。諸論說言由有阿賴耶故有末那者。此由根本。非爲俱有依。

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第六別有此俱有依卽第七識。何以爾者。自體間斷要託末那方得起故。問。何故不託第八爲依。彼不相順。第七有時相順與勢故。問。何不依五識。五識無時。此亦有故。不假方生故。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卽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

下文有二。初破前說。後申正義。初中有三。一總非。二別非。三結非。理教相違是總非也。別非有三。一非五。二非六。三非七。初中又二。初非後會。若教若

理二皆違故。即安惠等諸師所說。雖實無色似色等現。就此爲難。下皆準知。初非五中有二。初申十難。後總結非。初十難中第一諸界雜亂難。瑜伽五十一云惡叉聚喻十八界種。又五十六云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等乃至廣說。攝事分中言十八界種子各別。對法第一說種隨現。即彼界攝。故種成雜亂失。又色種非識種。故成雜亂。

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

如前已說。自下第二二一種俱非難。

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

此定問也。

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

若即見種五根應識蘊攝。若相分種五根應外處攝。五根非識蘊攝。即五十七之二十二根中。及五十四云。色蘊攝十界處全故等。相分種者應外處攝。如五十五等解心心所所依中五根內處攝故。此即設許識色異種而為此難。故不同前一種子難。又五十六。界四句中云。如眼非界等。如是一切內界亦爾等。

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

如前已說。自下第三四緣相違難。

又若五根即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爲增上緣攝。

不應說爲增上緣者。以識種子望於現識是因緣性。種子既即根。根望於識即非增上緣故。如瑜伽第三。第五十四。對法第五等說。自下第四根識繫異難。

又鼻舌根即二識種。則應鼻舌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教相違。

對法第四云謂四界二處全及餘一分是欲界繫。四界者謂香味鼻舌識。色界繫中除前四界。餘一分色界繫。五十六云四唯欲界繫。十一唯欲色二界繫。故知鼻舌根色界亦有。若識種卽根。根應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識種卽根。彼有根故。明有現識。翻返二許俱與敎違。

眼耳身根卽三識種。二地五地爲難亦然。

以眼耳身根卽三識種子。三識通二地。三根通五地。相望爲難亦如前二。五十六云幾唯欲界繫。幾唯欲色界繫等文是。又五十六次下文有上地無

尋伺起眼識等難。是下第五根通三性難。

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無記。

因種隨現。既通善惡。眼等亦應非唯無記。種若唯無記。即五識體應不能感果。五根無記者。對法第四等云。八界八處全。餘一分是無記。八界處者。謂五色根香味觸界處。餘通善惡。故言一分。種隨現攝。故通善惡。此是其許。自下第六根無執受難。

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

執爲自體能生覺受。名爲執受。種子即非。不爾便違種名執受。五識種是無執受。五根應非有執受

攝。根即種故。瑜伽論五十六說幾執受非執受。答。五是執受。五種一分非執受。故與此相違。自下第七五七不齊難。

又五色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即是末那。彼以五根爲同法故。

若五根五識種第六根應意識種。攝論第一以五色根爲同法故第六有別根。五識亦應有根。五識既以種子爲根意識應爾。何須別立。若立六識有現根者。五爲同法例亦應然。自下第八三依闕一難。

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即五識種。依但應二。

如瑜伽第一等說六識皆有三依。謂因緣依等。汝之五識依但應二。以種子爲俱有根故。與因緣根無別體故。依但應二。第九諸根唯種子難。

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如對法第一等說眼界者謂曾現見及此種子積集異熟等。若五色根即是種子。何容更言及此種子。乃至識界亦言現種。若謂五根唯種子者。則違

如是一切聖教、諸識亦應唯種子妨、此等皆有無
量教文。不能煩引、皆為比量、不能具作之。一一皆
應出其理教。此中引教麤略而已。自下第十假為
他救難。於中有十。初敘救。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
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
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上難本宗、下難救義。此申難也。護法假朋二十唯
識等文為本。避前來過設轉救之。眼等五根非識
種子。感識業種即是五根。故一無諸種雜。二無識

蘊雜。三非外處雜。四無因緣雜。五無關三依失。六無根唯種失。隨下諸解一一疎條無雜過也。妙符二頌。銷釋可知。善順瑜伽。無前說過。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

下安惠破十難。第一此說不然。業通善惡性。根唯無記失。

又彼應非唯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

第二依身業色可有執受。聲意二業無執受失。第三由業通身語意三。故根通色行二蘊失。第四業通色聲法。意業法處攝。故根非唯內處失。

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五地繫故。

第五鼻舌唯欲失。三根非五地失。鼻舌識業。唯欲界繫。眼耳身識業唯通二地故。此二三識返難亦然。略而不述。

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等非色根故。

七以五根爲同法故。應同五識體卽業種。第六意業卽末那失。第七眼等無現失。第八業是色聲思。眼等應非色根失。體是色聲意所攝故。

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五識

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救。第九五識唯無記恆業所感失。彼復若言根雖是業種。此業未熟。是故五識非唯無記者。第十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如色聲等。此上別破第二師說。然護法論師假爲此救。非用彼義。故下正義護法所說。即今西方正法藏等解此文云。護法菩薩業招眼等五色根勝。根從緣稱。說彼爲業實有別根。下總破上二種計非。

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如何汝等撥無色根。

聖說本識變似根等。汝撥為無。便違聖教。謂解深密經。楞伽中邊頌。識生變似義等。及七十六幷五十一顯揚十七等說識變根等

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何故許色眼識所變。不許五根為本識變。即迷本識及迷論文。謬執種子為五色根。以上破他。

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

二會前文。雙解二頌。彼頌意爲破經部等執識外有實色根故。於本識所變似眼根等。此根有發五識用。故二十唯識假名種子。觀所緣論假名功能。以經部師許有種子故。然此根相非現量得。但可比知。以有發生五識用故。比知有根。以果比因故。若不爾者。如生欲界。成就眼識。闕眼根故不能見物。若無別根。既成眼識。何不見物。非謂五色根卽是識種及與業種。本轉二計雙牒言。故云識業種。又緣五境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

二非六識也。今汝以意爲五識依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必與五識因緣境故。若彼不依眼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爲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不然。卽有不明了失。與五相望可爲例故。如瑜伽論五十五說。有分別心無分別心同緣現在境。由三因故。一極明了等。若彼意識不依五識。亦應不與五識爲依。五六相望。勢力等故。五識賴意引而方生。意識由五同而明了故。

又第七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

有俱有依。

三非七也。於中有二。初立理。後引證。此立理也。雖許不斷亦有俱依。有轉易故。如六轉識不爾應非轉識所攝。無俱依故。如第八識。

不爾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

彼若不許第七有依亦應非是轉識所攝則違聖教六十三云。轉識有七。彼言識有二一藏識。二轉識。謂眼識乃至意識。顯揚十七八九亦然。

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卽現行第八識攝

其文可解。自下引證。

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

以何爲量。謂瑜伽說。有藏識故。有末那等。五十一說。顯揚十七皆亦同之。

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爲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種。正取現行。

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應說有藏識故。得有第六。何故展轉相望而有。前師若言。以第六種。生現識時。必隨逐第七種子方生。故以爲依得展轉說者。不爾。五根五識爲例應然。亦有別根。故此

如對法第二卷說眼識依眼中屬眼之識處說。第三結古。由此彼非是。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

二總結正。其前五識各定有二依。謂五色根增上緣攝非如種子。及用第六同時意依。瑜伽第三七十六。五十五云。必俱故。七八疎故。非與此力故不名依。

第六轉識決定恆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為俱有依。

意識與七同緣不緣皆定依故若與五同緣亦依五識如前教證

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以七有轉易如六有俱有依唯第八識恆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以於因中不轉易故不假俱依不違聖教就廣第二俱有依中上來二師別說爲理引教如前自下第三淨月等師復非前義

有義此說猶未盡理

於中有三初立理次結正後指前立理有三此說

者指次前言。猶未者。明理未足。即是可止之辭於次前說。有所述可。有所闕少差別之義。其述可者。下自指之。餘如前說更不別敘。所差別者今正敘之。

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

總例餘識。令八有根。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根。與餘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此即對前次前師故得爲因也。若對初師。即第七識爲不定過。以彼不許有此依故。前師問曰。前七別依。已如前辨。前第八所依。謂以何法。

第七八識既恆俱轉更互為依斯有何失。

謂此二識恆俱轉故合互相依量云其第八識應依於他恆轉之識以恆起故如第七識若不言他即自依不定過不能自依故若不言恆轉云第七識即無同喻過第七不依第七識故若言識性為因令依第七即第七前五為不定失又此恆轉言便無用今但言依他恆轉識明令依第七以七恆轉餘皆間斷故即此總出依第七也自下第二以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

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

謂共許現行識以種爲依。故今令種應依現識。若謂論文。應言現行以種子爲因緣依者。卽此中種依現行識。無同喻過俱有依故。問曰。種望現現望種。皆是因緣。如前已解。何故今言亦應爲依等。今助解云。雖許種望於現。現望種。爲因緣依。然不名種子依現。非種子故。旣現行與種子非種子依。故今此師令成俱有依義。又現行望種。雖是因緣。然異熟現行不能熏成種。於種無力。非因緣依。故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但言異熟現行望之。餘皆能熏故。又諸識現行異熟心皆有俱有依。已如

前解種望彼現非因緣亦同於此。今略不述。今不說依於種無力故。但今說彼第八識故。唯第八種望現是依。現行有二。一是異熟識。二是能熏識。此種望彼。彼皆是依不。

能熏異熟爲生長住依。

皆是依義。謂彼能熏六七現行是新所熏種子生依。是本有種子長依。前彼本無故。後此令增故。以能熏現行爲生長依。以異熟識爲住依。第八現行雖不生種。種依彼住。故以異熟識現行爲住依。問。若言初生及增長。唯可說能熏。若言相續住。唯可

說異熟。何須雙說。

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

以是義故。二皆是依。始末爲論。故此令異熟種以現行爲依。以種子因緣依。與現行俱有依爲例。此並新舊合用之義。自下第三令第八識亦依色根、

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

此初總出。令依色根。後引經論。文易可知。第二引經。

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徧依諸根。恆相續轉。

楞伽經文。勘彼文同。徧依根者與五識故。隨所有

根皆能依故。餘文可解。

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

瑜伽八證中五十二。顯揚對法等皆同此。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諸根。謂八證中第一執受五因中第四因。量如前卷已解。訖以六識爲各別依故不能執受五種色根。明第八識徧依諸根。故能執受。

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

量斥前師。若第八識不徧依諸根而能執受者。六識應然。並非徧依故。全分不依能執受者。第六應

然亦全不依五色根故。量云。汝異熟識非能執受。不徧依止有色根故。如前六識。以無過量。令非執受故。或前六識亦能執受有色根身。以性是識不徧依止有色根故。如汝所許第八識性。若但第六爲量。因云。無有少分依色根故。如汝許第八。此爲大失。故依色根。

或所立因有不定失。

謂彼論以各別依故。六種轉識非能執受。五識不成。然第六識不別依色根。何得以此因爲比量。如前十證第四有證彼論。雖言各別依故不能執受。

卽是顯彼非徧依。故不能執受。若不爾者。各別依故。卽無同喩。應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非徧依故。如電光等。今取言非徧依因。故與此爲不定。爲如電等。非徧依故。眼等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徧依故。我此六識而能徧執有色根身。因既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根。第二總結歸申正義。

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

第八現起定恆依一依。常與一識俱轉故。卽第七

識。此通三界。在有色界亦依色根。卽現行識。此不定故。有此二俱有依。

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第八現行是住依故。又隨新熏本有種子。初熏習位。或生或長亦依能熏。則有二依。後不定故。此顯第八現種所依。與前有別。

餘如前說。

第三指前義無別故。餘指如前。

△自下第四護法菩薩解。於中有三。一總斥前師。二申義指。三總結正。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末了所依與依別故。

此總非前。而本末了何謂依義。從下而徵。解亦應爾。

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

下申正義。指文復有二。初解依所依別。後解具依多少。初中又有二。先解二別。後解違文。此出依體。卽攝有爲。何者依義。以有爲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不問因緣及餘三緣。望此有力皆是依故。諸法新起名爲得生。本來無故。如新熏種等。若法本有。名爲得住。非新生故。如本有種等。新熏因者卽現

行法。緣者。卽本識等餘之三緣。本有因者。前自類法。緣者卽現行有漏法等。

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其喻可知。此卽所依亦名爲依。依義通故。諸無爲法。與有爲法能爲緣故。亦是有爲諸法之依。可託彼生故。諸有爲法非無爲依。不託此等而生住故。

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卽內六處。

此解所依及所依義。所以者何。具此四義。乃名所依。一決定義。有法若依此生。無時不依此生。故言

決定簡第六識以五識爲依依彼不定故第六生時五不定有不以五爲依及簡第八以五根爲依設無五根亦得生故又簡七八以五六爲依七八恆轉五六間斷故卽一切種子望能熏現行彼非所依後無現行自相續故非決定義幷別境善染等非但闕自在亦闕決定唯除徧行及色行蘊少分若爾四大種及五根扶塵四大應與五識而爲所依命根種子及無爲等應與諸法亦爲所依並決定故不爾卽五蘊中除識蘊少分相望一有境義雖是決定體須有境卽簡四大五有色塵及諸種

子與現行法。一切無爲爲所依義並非有境故。及不相應體雖是假。如命根等亦是決定是非有境。故此簡之。即色蘊中唯除五根。所餘色蘊及不相應行蘊。五蘊種子故前所難。彼非所依。若爾。徧行五應是識所依。亦是決定有境法故。不爾。三爲主故。雖體決定亦是有境。謂要是主。有自在力。令餘法生。即簡徧行及餘心所。爲餘所依。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即顯種子不以本識而爲所依。種子不能取所緣故。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總而言之。合除色識蘊少分。受想行三蘊。五蘊種子及無爲

法全即唯五根及入識相望少分是所依。四義具足。能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故。一一簡中皆須置此言。所簡之法不具四義令心心所生故。今釋所依雖具四義。而以義準由少義理。謂自身識爲依非後爲前前爲後依。及他爲自依故。此所依義他爲自不決定前後相望入後依攝。非此所依。五識皆應以身根爲所依。無所闕故。此亦不然。略有二解如樞要說。其體是何。謂內六處。即是五根及意根也。

餘非有境定爲主故。

謂前所除六處之餘。皆非有境。非定非主故。前除蘊除界除處應盡。當知以非有境定為主故。何以簡餘。先言有境。次有定言。顯文影互。三因不定皆互說故。何以知然。依所依別五十五云。心心所法何故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此中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顯心心所各各一故。非如色等。唯心心所有此所依。非所餘法有所依故。餘法但名有依。非所依義。乃至唯恆所依為此量故。卽是此中決定之義。若名有所

依心所亦是體是所依心所卽非彼論言有依此

言是故此如何等

此但如王非如臣等

如世間王爲臣所依非如臣等爲王所依以非主

故此喩但據少分爲論體不相似臣與王非六處

定等四義不具故非所依據一邊說不得更互爲

因依故此所說喩非具正合

故諸聖敎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

卽前有境眼等爲果無所緣境故非有所依此解

所有能依翻出能有所依以顯所有所依之義四

義不具色等非依。即第二義非有境簡。
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
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依於心故心爲所主。不說心
所爲心所依。以彼心所體非主故。即第三義。此是
依外別簡之法故重言之。然諸識相望有不得者。
此第一義略而不論。下出依中正簡之故問。如前
第三本識五數解五平等義中言而時依同所緣
事等。即以所依說爲依等。如瑜伽第一五識所依
有三。一種子依乃至第三等無間依。前此論言諸
心心所皆有所依。然所依有三。即以種子等無間

依。皆名所依。何故此中定以六內處爲所依。餘但是依。

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

此解相違。如次前引所依爲依。皆是隨宜假說。一隨情宜。二隨文宜。假說所依爲依。依爲所依。非謂依所依互得相因。今思審者。所依可說依。依義通故。有依非所依。所依義局故。既爾幾識有此俱有所依。

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

下解具依多少。於中有二。初解識依。後解心所。初

中復四。一解五識。二解第六。三解第七。四解第八。此卽初也。眼等五識有四所依。謂五色根六七八識。以五根爲依。如大論對法第一等。非一。以六七八爲所依。出何典記。亦有誠證。如解深密七十六等說。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如前數引。雖或不同境。由六有方生。如定中聞聲等。此亦同緣故。不見無意識時。五識獨起聞故。世親攝論第四云。五識以意爲依。意散亂時五不生故。準彼明五以六爲依。何故得知以七爲依。如無性攝論第一證有第七中言。謂若不說有染汙意。義不符順等。此

中意言。由有第七識染故。施等有漏善法。不成無漏。爲彼染識之所漏故。如彼引頌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等。世親攝論第一云。非是異生一期身中離此我執應正道理。故知五識成有漏中。其第七識乃至彼未究竟滅。終不成無漏。如後卷說。故五識有漏何以得知亦依第八者。世親攝論第一。五同法中彼五識身有五根阿賴耶識爲俱有依。此亦如是。有染汙意阿賴耶識爲俱有依等不能煩引。無性五同法云。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爲此別

依是其依故因緣性故現行是其依種子是因緣瑜伽顯揚亦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等又顯揚第一解阿賴耶識云與轉識等作所依因此文亦證與六七為依下一一引此等非一故知五識以本識為其所依文雖有四與諸論同何故五識要須具四

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望彼五識並有力故具前四義故於此四中若隨闕一種五識必不轉故此四何別五根與五識為同境依其取現境故餘則不定獨得此名第六意

識與前五識爲分別依。與依同緣分別境故。五雖無分別。意是分別。爲無分別依。如五十五說有分別心無分別。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乃至由三因故等雖有不同緣。如定中聞聲等從多分及長時爲論。故言分別依。此據散位。非謂定心。或分別言非謂散心。後得智中緣事之智。亦名分別。是彼類故。無不徧失。定中之心亦名分別。故第六識唯得此名。第七與五識爲染淨依。五識由此根本染故成有漏。根本淨故成無漏。全成淨已。不漏五識。名根本淨。因中第六起善心時。不漏五識但由七故。一

切時漏乃至意識善心亦爲彼漏故其第八識與前五識爲根本依如前說故故此四依其義差別若爾何故如對法第一等言眼識者依眼緣色似色了別乃至廣說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言五根者以不共故餘識不依故一也又此必與五識同境二也又此相近餘依遠故三也又此相順餘境別故四也所以不說餘之三依下第二段也

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

必不轉故。

此第六識唯二所依。引證如前。其文可解。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云由有阿賴耶識故有末那。末那爲依意得轉等。如前攝論其依文等是。問。五俱必有意五以意爲依。意了五不無。五應爲意依。爲釋此難。

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

雖五識俱意識明了而不定有。無五識時意識亦有故此不說。不取爲所依可是依義。何故餘處如對法第二等。又意依有二。一無間滅意是後世依。

二俱有依謂第七不言第八。

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以染淨依故所以如前。一也。同轉識攝。二也。近。三、也。相順者。多引意識起染汙執等。由第七識故言相順。俱計度故。非如第八。四也。所以第八有處不說。下第三段也。

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

此依第八。如六十三說。第七爲意識。正與此同。八若無時。七亦無故。瑜伽論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

等。又無性言本識是其依故知此所依。如伽他說。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卽楞伽經第九卷總品中頌舊偈云。依止阿黎耶。能轉生意識。依止依心意能生於轉識。稍與此別。準此前依足爲好證。今文可解。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

下第四段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解種。第八所依唯亦二種謂第七識第七若無。八不轉故。

何以知然

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汙。此卽末那。

下引證也。六十三說恆與末那一俱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汙。卽如無性第三卷云。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恆相應心名染汙。依同世親說。由此既言恆依染汙故知第八以七爲依。前第三師初以七爲入依量云。是識性故。有俱有依。或應依無間斷識。識體無間斷故。如第七。故此第八有俱有依。如前師成立。此等諸說第三及第四。說第八有依。謂第

七者皆是三位有第七識。前第一師難言無者與七為例言恆相續故無有依。亦是此流第二師說唯獨不許第八有依。即是三位無第七家亦作此義。無相違故前第二師等問。第八既有依謂第七何故說三位無第七。即依義不定故。

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下會違也。論主答曰依有覆說謂三位無隨何乘障有覆性說。無有覆故言無末那。非謂無體不障彼乘之識或無漏識亦得有故。如五十一言四位

無阿賴耶非無第八之體。此類應然。非無第七之體。既不間斷故得爲依。言三位者。六十三等說謂滅盡定無學位聖道現前。四位無阿賴耶者。卽五十一。及顯揚十七等四句中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謂聲聞獨覺不退菩薩如來不入無心位。問。六七爲依非七轉時六不轉。八七爲依七既轉時八應轉。又八爲七依依轉七亦轉。七爲八依依轉八亦轉。於此義中應設功力。此中轉者謂轉無漏。又各別依故因卽色界。第八亦依色根是徧依故何故不說。

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闕一義故。但可爲依而非所依。亦不違論。第三師
云。諸識種子。應有所依。七八現行。識具三義。如前
理說。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
下解種子。其種子識。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
境。前立宗言。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是所依義。種非
心心所故。由闕一義。故可有依。非有所依攝。又解。
此文現行。不以種爲所依。闕有境義。非現所依。此
中二解。一簡現行。第八非種所依。二簡種子非現

所依。此等諸解。雖文不同。理切論成。妙符中者。其第四說。
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
第二段解心所也。心所之法隨識應說。始但有四乃至有一。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即相應依。初五識心所有五所依。乃至第八心所有二所依。此前三師。皆隨自所立識所依說其多少。復各加自相應之依。
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三總結正。第四說者。妙符理教。如前所引此等義

理。諸論雖有。由文散隱諸賢勿究。今類夜光顯彼義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七 論文卷四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

即是難陀等常徒之義。文分爲三。一辨五識。二辨第六。三辨七八。此等即初。此依居末。故復言後開導依。如前已釋。此師意說如瑜伽等第一。五識六業中第四業云。唯一剎那了別。彼第三云。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俱生。亦非展轉無間而生。故大乘中五識唯一剎那必不相續終始必然。又彼第三云。又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

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餘五識中隨一生等。
故知五識自類前後，及與他前後皆不相續，
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爲開導依。
如前數引，非自力生，彼第三又云，說眼識等隨意
識轉，亦是唯以第六意識爲無間依，第七八識於
此無力，不引此生，非此開導，故前五識各唯依六，
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
爲開導依。
或由五識所引生故，彼第三云，五識無間，必意識
生，故是此證，即明了心後生意識，即以自及五識

合八識中以前六識爲開導依。
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爲開導依。
自相續故不假他力所引生故但自類爲依。問曰。平等智起等時。何非此依。答。彼先自生但由六識令其轉變。非由令引方始令起。故非此依。彼力疎遠此常徒義。
有義前說未有究理。
安惠等解文有其二。一破斥。二申正義。破中有三。一總非。二別破。三結。此即第一撥前全非故言未

究。

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

下別破斥。文有其四。一破五識。二破第六。三破末那。四破第八。破五識中初縱後奪。此即縱也。前師五識唯一念生。今先破此。故言且如前五種識等。

謂五識有三位。若論多分可一念生。一未自在位。二率爾遇境位。三遇非勝境位。上一位言通下二處。次一遇言貫下第三。後境之言復通第二。若此三位可如汝說。除此三位。餘應相續。自下奪中即成三奪。先翻未自在位。

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

翻第一位。此有二說。不正義者。初地亦得轉五識故。若正義者。此位即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得互用故。無漏殊勝。非前位故。然此舉勝故說。如來。次致等言意攝餘者。諸大菩薩方始能然。餘不可爾。謂佛世尊。於境自在。轉變皆成。以眼聞聲。諸根互用。不假分別。恆緣於此。故名任運。更無疑慮。故言決定。無所未知。即無尋求。恆決定緣此五識身。何不相續。瑜伽第一第二等說。

若於此不決定。五識之後。起意尋求。心爲先未決故。諸佛先決。故無尋求。彼論復言。前三心是無記。諸佛心善。故無尋求。亦應諸佛無率爾心。若以此時境至爲論。假說有者。以於此境今初見故。若皆已見。故無尋求。已曾見竟。無率爾心。即諸佛率爾心時亦名決定。亦名染淨。亦名等流。於一時中具四義故。然但有三。餘人之境有所未知。故心前後佛則不爾。非此未定後方定故。顯五心者。謂自在位。即翻第一未自在位。五可間斷。佛即相續。已前總是以事望理難。次當更說爲非。初過等流心。後

亦得相續。

等流五識。既爲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

自下乃至引大論云故非二識互相續生。是翻第二率爾遇境。初出理。次引證。後重成此意。亦如未自在位。其五識等流者。其五心中既爲第三決定。第四染淨。第六意識作意引生。如覩佛像專注一緣未休。覩來名未捨頃。意眼二識俱並未捨。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此則出理。次引論文。

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

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第三決定無記心後方有第四染淨心生。引五識等等流心起。瑜伽第一。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此文可解。如彼論中第一抄解。五心次第。如別章釋。

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顯是意識所引生義。其文易了。既引論已。

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

下重成。非五識身一念即滅。可言五識互相續生。

彼若解言。五識定斷。若爾何故言相續轉遞相續生。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後復眼生。可言相續。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論主難云。既眼識時。非無意識。五識斷已。後意識生。若爾此是意相續生。如何乃言五識相續。如眼識時無意識。意識時無五識更遞生。故可互相續。此既不爾。故非二識互相續生。名爲相續。此第二以理成教難。次第三翻過非勝境以教成理難。

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

自下文有三。初標宗。次引證。後理成。此初也。若遇中境。不能逼身奪於心。故可許暫捨五識不續。設許不續。若遇勝境逼身奪心。或雙逼奪身心。即五識身亦應相續。境增勝故。此位正在未自在位。其如何等。舉現事者。如熱地獄。火增盛故。戲忘天等。等嗔恚天。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無別處所。但樂憎者。瑜伽第五四句中云。欲界諸天。不別言處。如毘婆沙第一百九十九有二說。一云住妙高層級。二云即三十三天。若準瑜伽。即上四欲天。以下二天。可相殺故。此善惡人。緣强難捨。故五識身定有

相續釋唯一念文。此據率爾境平等故。復次引教成。

故瑜伽說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爲意根。

五十二說文言通故。六識明知互爲緣也。

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爲彼一識等無間緣。

下理成也。其文易解。若五識間斷故前後定唯有意識。彼第三說。眼識率爾心後定有意識尋求。此

後或時散亂、或是耳等識生。故非眼識後。許耳識生。以此中言眼識後唯意識。不言五識生故。即五十二應云若此一意識爲彼六識緣。乃至此六識爲彼一意識緣。以前後定唯有意故。

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結五識也。上來第一破五識身不相續義。自他五識無無間緣。

△自下第二破第六意識。以前五識不以七八爲開導依有二。

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

爲開導依。

謂瑜伽第三說。五識身隨意識轉。及六十七。集量論等云。五識俱時必有意識。卽此意識。能引第二尋求意識生。卽以前念自類意識爲無間緣何假五識。若前一念獨起五識後方意識尋求心生。可如所說五爲意緣。旣不如是故知意識不以五識爲開導依。五識自無勝勢力故。第一破意用五爲依。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爲開導依。

此下第二難第六意令以七八二識爲依。五位無心第六識斷。此滅定等有無說，七。如常徒說。此等五位。唯有七八二識相續。後出無心時。第七八識。應與第六意識爲依。彼先間斷。此恆續故。如在定中耳聞聲等。意雖不同緣。然爲耳識依。以意先有故。此耳間生故。五位無心。以七八識同彼定意。以此斷意向彼耳識。故理應爾。

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難前師說彼滅定等。對法第五。以先滅心爲無間

緣中間都無自心隔故。唯以自類爲依。不假他七八者。五識體雖斷無一自心隔故應如彼意。不以意爲緣其五識。此既不許然。以先意識爲無間緣不以自類五識爲緣。彼滅定等第六意識。何故即爾。是即意識不假五識。亦是六以七八爲緣。例同五識用意爲依。

△自下第三六爲七依難。彼先七八各自爲緣故。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

卽顯末那名通無漏。雖卽六識轉末那。得名爲第

七。實非第七不通淨故。不爾。違經。初地初心。第七識俱平等性智。由先念心世第一法。二空觀有漏心引生。故七應以第六爲依。唯於此時要由第六引方生故。卽準餘時起平等智。義亦應爾。難。

△自下第四八以六七爲依難。於中有二。先果中識圓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

此識唯在金剛心中。此有二說。如前已解。此位之前得二智故。故此時第八以六七爲依。餘時無故。

又異熟心依染汙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

此第二以因中識難攝論第三說異熟心依染汙意無性染意即是第六世親染意或第七心故知第八亦依六七此約異生一分有學菩薩受生如對法第五有是願力者此要十地大菩薩衆爲度有情若分段若變易亦由二智善心爲緣第八得起此說通初地或說在八地前說爲勝

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爲開導依由此彼言都未盡理

既有三證故知第八以六七爲依由前八識皆有過證第三結云彼所說言都無盡理

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開導依。

以下結正歸宗。五識以前六識皆得爲依。自相續故。他引生故。得次無間生。大論第三云。亦非五識無間而生者。此據多分率爾心語。

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

不假五引。故用前自類爲開導依。五位無心時。或第七八爲依。例與五依故。

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爲開導依。

如起大乘初無漏心。亦以第六爲開導依。

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

由前說故。

第八初起圓鏡智時諸異生等初受生等以前六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彼如前所說理故總結成義言阿陀那者通無漏故。此中四緣如下廣解。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

於中有三。初總非前。次申其義。後總結正。即初文也。此護法釋。所以者何。

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爲主能作等無間緣。

下申其義。文意有四。一出體義。二破前非。三申正理。四釋違難。下即初也。開導依者與四緣中無間

緣別。但是開導依。必是無間緣。有是無間緣非開導依。謂前念滅自類心所。開導依者謂有緣法。謂若有法體是有緣。即簡色不相應無爲法等。有所緣有力者。能引生故。爲主者。即簡一切心所法等。彼非主故。要主有力方可爲依。能作等無間緣者。簡異類他識爲此識依。或自類識後心不爲前心依。或雖是心。俱時不得爲心所依。俱非開導故。故言等無間緣。即唯自類。

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前念心王。此於後心及心所法。能開避彼路。引導令生。故爲此依。此但屬心。非諸心所。色不相應皆無力故。亦非無爲。無爲無前後故。故復言等。此則第一釋依體義。

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爲開導依。

下破前非。共有兩種。一諸識不俱難。二色心無異難。下初難也。說此與彼爲此依者。卽是要有開導力故。一身八識既容許有俱起之理。如何自識與他類識爲開導依。開避彼處。引導令生。要相有力。

他現生處不障我路非如自前心。如何他識與此爲依。如薩婆多師六識不俱起。心相障故可互爲依。今既俱生應無開導。

若許爲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

若互爲依互相障故同小乘等異部之心無並生義以薩婆多等皆不並生得爲緣故此卽第二難互相望前有依義。

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

以下第二色心無異難中有二。一難無異。二釋相

違此初也八識俱起多少不定如五十一等說第八識或一識俱或乃至七等若如前說得互作緣色法應爾多少不定言等者一者體等二者用等體等者前後一法故如心唯一乃至受等亦唯有一鄰次而生無餘自心隔故名無間若許一心爲多心緣應非是等如色等故若彼復言色如心等許是無間緣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

心心所法四緣定故如菩薩地第三十八十因中云唯心心所是等無間緣亦如瑜伽第三等云四

緣能生識攝論第一云心心所法四緣定故故非色有等無間緣彼復難言何為攝論第三云阿羅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

下釋相違攝論所說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上座部中經部師色有等無間緣奪彼因緣彼無第八心以色為因故。卽是設許色有此緣無因緣義不作此解。等言無用。謂前及後各有一法相似名等。

今不相似亦名等故。此設縱言有二種義。一者彼部計色有此緣故。此文爲證。若爾。何故攝論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色等法名無間緣。第三卷中約色之中含諸種子。或及心故說有此緣。彼第一卷據彼無識及種子故唯有色法言不得成等無間緣。或第一卷是經部計。第三卷中。上座部等義。二者。以彼第一論文爲正。此義爲正經部本計。非必許色爲無間緣。以不等故。第三卷中且設許有欲奪因緣。非彼計色爲等無間。此中卽是色心前後前爲後因。

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

前師復救前但總說等字未更分別彼謂不然不遮多少名一法故名爲等也但表前念是此心心所後亦此心心所表此同類得爲緣者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不相依故八識相望各各異類何得爲緣。

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爲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

大文第三申其正理自類眼識等無俱起義故所

以自類前念之識。與後爲依。

心所此依應隨識說。

其心所法既屬於心各隨本識以說所依。故隨識說。

△自下大文第四釋難。於中有五。一諸心相應難問。

八識俱時起。異類相望不作緣。異類心所既同生

應非心所導。

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

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

諸識不然。不應爲例。

受想等法異類並生而互相應不相違背和合似一故顯揚論五十五等云心心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離別施設殊異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俱取此境故隨一心開導之時相應心所亦能開導具此五義故故得心與心所心所與心等作無間緣言五義者一相應即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二和合似一三俱生滅四事業同三性必等五開導同諸識不然各互相望不具此五不應例心所令同異識自下第二心所成依難問心心所法雖異類相望互作緣緣義既無差為依亦應等

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

其心所法非開導依於後念所引生無主義故依是主義心所非依緣是由義心所亦是自下第三各應爲緣難問八識自類如前眼識等爲後眼識等依何故受等不唯爲後受等依而眼識俱受得與後自俱想等爲依此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想望想受望受等耶爲解此難。

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

心唯望心心所別別望別別心所自類爲依者第

七八識隨其何位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自有漏位未曾有故爲成此有緣故心望心所得作此緣。問。緣闕何事。

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

旣違聖教。滅三緣故。卽與攝論第一等云心及心所四緣定故言相違也。自下第四後起由他難。問。如出五位無心之時。六由七八先有故生。何不第六以七八爲依。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卽前自類。

彼位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唯以已前初入定
時自類爲依如對法第五說

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爲隔名無間故以第六意爲同法故但無自類心中爲隔故名無
間緣問何時爲依過去無故

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爲開導依曾住現在將滅之時已能爲依於今時識爲開導故彼設若不去後不得生故由前理教故知不假異類之識爲開導依自下第五諸教相違難問如解深密等五識由意引大論第三五識引意尋求

心生佛地經莊嚴論說平等智初起。第八初得淨時攝論依染汙對法依悲願等皆云諸識互相引生此豈非教異類依文。今何翻解。

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

此前所引皆依殊勝增上緣中說相引生名為無間非實是此等無間緣故不違彼。

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

八十五卷有四緣廣分別義。正與此同。如大論第五顯揚十八云。此心心所等無間乃至決定生。阿羅漢後心卽非此緣。以不生故。率爾心後定意識生。又五十二說。又此六識等名意根等。皆諸識相望爲緣何故今時別識不爲緣也。

言總意別。亦不相違。

彼論言總。徧於六識意乃別說。六識自類。各各相望亦不違理。卽總意言若諸識生。意取決定識。不取一切。今總言故。諸識生等。如攝論第一云。一法未達未徧知意。

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第三結正。故知八識自類爲依深契教理。並無違故。

△自下第三生下總結。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因此識依遂廣分別名傍論也。諸識所依總說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問。如上說依遂有三種。此頌中言依彼轉者約何依說。

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

除無間緣。此汎說故問。何故唯說彼初二依。

爲顯此識依緣同故。

此有二解。一云。但總聚言不須分別種子不離識自體故亦名爲緣。卽是正義。二云。以二所依卽所緣故。卽是第七緣種等義。不爾。因緣依此便非有。無間滅依。依此理定無。第七不緣自前念故。

又前二依有勝用故。

俱依相近種子親生。又並俱時故。論合說。非無間緣異時遠故。卽是不緣種子等義。

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以開導依易故不說、唯言此依第八本識、餘二隱密、所以說之。上來第二解所依訖、

△次第三門當解所緣、於中有二。初結前問、後以發論端、第二依頌隨別解釋。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

即初文也。

謂即緣彼。

下文有三。初解頌中緣彼之言。次顯因果識所緣相。三釋妨難。初中有二。初舉頌答。後更別解。此舉頌答。自下釋頌、

彼謂即前此所依識。

自下別釋。於中復二。初總解。後別諍。此即初也。所依之彼彼初能變。所緣之彼彼此第七所依之識。意顯所依即是所緣。更非異彼。何以知者。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大論顯揚對法等諸論皆同此說。故知此識緣自所依。此即通解。

△此下敘諍。諍有四說。初難陀等義。

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

此顯不緣相分色等及彼種子。以於三界中一類

緣故。不緣彼境。若緣彼境者。即我所執有時無故。

若緣彼種者。無能緣用。非殊勝法不可計我故。又

應我所有時斷故。唯緣識體及彼心所以何為證。

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恆相應故。

由此緣識體為我。心所為所。由心是主故執為我。

由所助伴故為我所。何等論說有我我所。瑜伽六

十三有心地決擇對法第一顯揚第一等皆爾。

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以理屬教。令義明了。即一念心有二行解。若緣我

時即帶我所行相轉故。問。若緣體為我。心所為所。

何故論言但緣彼識。不言緣所爲。答此問。
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謂諸心所不離識故。說識之時亦已說所。如唯識言無違教失。論言有我所故。如緣心所。若緣本識之境。境不定故。不可緣彼立此義也。
有義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
大辨等解。此第二意。心所心王各各有體。我我所執行相不同。若緣王爲我。心所爲所。論應別說。說既不別。故述妄情。何謂妄情。爲解此疑。曾無處言緣觸等故。觸等卽是偏行五法。前說與彼第八俱

者。論不言緣。今爲七境。設屬我所。深是妄情。以理驗教。甚相乖角。若爾。以何爲我所境。

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爲體。故不違聖說。

許緣彼識見及相分。相不離見。教有誠文。執我我所論有明證。故知我境。以能變之功但屬識之見分。我所有屬他之用。但屬識境。卽現色蘊。非彼種子。心所既別有體。論復不說別緣。故知識之見相。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二分。俱一識爲體。故不違聖說。所以者何。有我所故。明緣彼境。不離識故。

明不緣所。但言緣第八識。故不違教。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

此安惠說。非次前師。所以者何。論言緣彼阿賴耶識。卽識蘊攝。許緣彼境者。卽通色蘊。然此色蘊非識蘊攝。如何言緣識而亦得攝色。色若是識蘊緣識之言許緣色。色既非識蘊。緣識之言不攝色。

應同五識亦緣外故。

五識緣五塵。五識言緣外。末那緣五塵。亦應緣外境。如何可言緣內起我。若緣內色名緣內者。五亦應然。等流境故。

應如意識緣共境故。

意識緣五塵與五同故名緣共境。第七緣五塵亦應如意名緣共境。

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

下緣有色蘊緣之起我所。若生無色時應無有我所。

厭色生彼不變色故。

若言彼有色。謂定所生。難云。聖者有此色。聖者有我所。凡夫不變色應無有我所。又若變爲色者生彼有我所。不變爲色者生彼無我所。又極厭色生

彼不變色故。故知無色界定無有我所。既爾緣何

說起我所。

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爲我及我所。

此但緣彼現行藏識及種藏識。如次執爲我及所

故。

以種卽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種子是彼現識功能非實有物。體是假有。論言緣

識。正當二種。種子現行皆名識故。於諸論中。不簡

現行及種子故。故得緣種卽緣識故。不緣餘法。不

違聖教。名我所故。明緣彼種。言緣識故。不緣餘法。

問。彼何故許種無別物。答。若許別體卽五蘊種子。是五蘊攝第七亦緣五蘊爲所故不可簡別緣此種子。非彼種故說種爲假。前第二卷已述此義。但本識上有彼能生五蘊功能名種識故。故無有失。
問。何故大論五十二攝論第二皆言種別有物。答。此簡徧計所執。彼無體故。非有爲故對彼言有。非如五蘊現行是實有物。故不相違。問。前三師曰。何故五十一顯揚第十七等皆云唯有我見。不言有所。答。彼文略故。非實無所。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

護法菩薩總非前說皆不應理。非前三師。若緣種者第七末那既緣識蘊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若彼救言識蘊攝者。難云能生色蘊種是種非色攝。能生識蘊種是種非識收。若言識體能生故生識之種非色蘊。色蘊不能生生色之種是識蘊。難云識種非餘蘊望識可因緣。色種非色蘊望色非因緣。因緣之種可生識。非因之種不生色。

論說種子是實有故。

即違彼宗。難云。說種是實有言種便成假。言識是實有是識便非實。識既不然。故種非假。

假應如無非因緣故。

又種是假。望現行法應無因緣。非實有故。如無法等。此等以教附理非前第三師無教難。自下獨理責合前三師。

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

此薩婆多經部大乘三解此名。如第六疏。任運一類無始相似非分別起。恆相續生明無間斷。寧容別執有我我所。若不相續有間斷時。如第六識可許起別執。此既恆生。一類而細寧別起執。八十八

云。依分別我見有二十句。不依俱生。若別起我所見。卽別緣諸蘊爲我所。如第一師緣心所。第二緣相分。第三緣種子。皆有過失。

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且於世事。無一念心中有斷常二境起二別執俱轉義故。前後可然。此卽舉事如斷常者二境非一心中起彼二別執。如何我我所二境或五蘊多境。而起二別執。非執可然。佛眞俗智一用義分。彼非是執。不堅著故。執則不然。堅著境故名爲執。故故無此事。人法二執。非別所緣行相不返。故得俱有。

若復有說前起我後後起所者。

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

非前麤後細。非前勝後劣。非前親後疎等。故言一

味。執用相似故。此緣何法。

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

似常一故。

下申正義。但緣見分。非餘相分種子心所。所以者

何。唯識見分無始時來。麤細一類似常似一不斷

故。似常簡彼境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種子亦然。

或被損伏。或時永斷故。由此亦遮計餘識爲我似

一故簡心所。心所多法故何故不緣餘分。夫言我者有作用相。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分自證等用細難知故。問何故不俱緣一受等爲我亦常一故。爲答此問。

恆與諸法爲所依故。

夫言我者是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心所不然。不計爲我。故唯心王是所依故。此第七識恆執爲內我。非色等故。不執爲外我。若唯緣識。卽唯起我。無有我我所。聖教說有我我所。此何相違。

此唯執彼爲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

乘語勢故。論說我所言。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由前理故。須文便故。言穩易故。此是語勢。又有義解。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執彼第八是我之我。前我五蘊假者第六所緣。後我第七所計。或前我前念後我後念。二俱第七所計。或即一念計此。即是此唯第七所計。或前是體後我是用。於一我見之上。亦義說之爲我及所二言。實但一我見。

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

此順理教所以者何。多處唯言有我見。不言有所

故何謂多處。五十一云。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顯揚十七初云。由此意根恆與我見我慢等相應。彼卷復云。如前所說意根恆與四惑俱。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相應。薩迦耶言雖攝我所。然不別說故。故以爲證。前三師卽以此爲證。亦攝我所故。若我見言。卽不攝所。十九顯揚云。我見我慢相應。亦無我所故。

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行相及境二俱別故。不可並生。無此事故。善心等可然。彼非執。亦不可例。人法二執境是一故。或境

是多行相是一亦可得之今二行相及二境界不可得也於四解中第四為正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眞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

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未起對治斷其我執名未轉依唯緣藏識卽除四人此應分別初地已去既轉依已入無漏心亦緣眞如及餘一切法二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佛地經說證得十種平等性故彼論第三乃有三說此第三評家義十種

平等者。一諸相增上喜愛。二一切領受緣起。三遠離異相非相。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有情所樂示現。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廣如彼說。知諸有情勝解等亦如彼解。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能現受用身之影像。既許通緣一切法者。何故此言緣彼第八。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徧不徧故。

今此論說未轉依時非入十地等。所以者何無漏

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道理應爾無漏無我有漏有我無我境徧有我不徧故也

如何此識緣自所依

自下第三釋外妨難問前言緣彼彼即所依如何此識緣自所依

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亦何咎

如第六識緣前等無間緣意既是所依亦是所緣大小二乘既共許此第七緣第八亦即依之有何過也此中亦如第六緣第七隱故局故此中不說即是第三解所緣訖

△自下第四合解自性行相二法。前論頌中第一行頌第四句云思量爲性相。第四第五門。今牒之云。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

此中雙顯體性行相自證見分二法體也。所以者何。

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即復用彼爲行相故。

第七末那以思量爲自性故。對法第二攝論第一六十三皆云。思量是意。即自證分。前第八識了別是行相。今既言意。故意即是第七行相。即是見分。體性難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是行相。其體即

是識蘊攝故。

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

通名心識。非此相關。由此性相二義兼解所立名意所由。能審思量。各自所取名末那故。

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初地已前。二乘有學等。恆審思我相。即有漏末那。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此解疑難。恐疑無漏七不名末那故。六十三問。如世尊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有二義。一 名不必如義。彼

無漏第七不名末那名是假故二能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顯通無漏即知此名非唯有漏即是第四體第五行相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七